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6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研修资助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研修资助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2016年5月16日

华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研修资助 奖励暂行办法

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，落实人才兴校战略，建立适应国际化教育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，鼓励教师提升学术教学水平和教学科研国际化能力，进一步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水平，根据国家出国研修资助和奖励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3〕20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加大力度，积极鼓励。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，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，学校每年选派百人赴国（境）外开展学术研修。

（二）学用一致，加强监督。严格遴选，要求研修内容与学校和二级单位的需求一致，同时，加强研修监督管理和研修期满考核及后续跟进工作。

（三）广泛发动，择优推荐。重点考虑亟待建设的专业，优先选派业务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，并在教学科研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的中青年骨干教师。派往世界一流大学、学科或研究机构开展高层次学术研修，优先支持研修合作院校为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大学，或研修合作学科为全球排名前30位的学科，或研修合作机构为该领域全球知名研究机构，或研修合作导师为该

领域全球著名专家。

二、资助项目及标准

学校在原华南师范大学留学基金基础上增加经费，设立“华南师范大学留学基金”项目，作为校内公派留学项目。本办法对以下四个层次公派项目提供资助，包括：“国家面上项目”（含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项目）、“国家和地方合作项目、经留基委发布的国内外联合项目”、“国家和高校合作项目”（如国家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）和“华南师范大学留学基金项目”。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层次：国家面上项目

资助期限：3-12个月或以上；

资助额度：按国家资助标准上浮50%。

（二）第二层次：国家和地方合作项目、经留基委发布的国内外联合项目

资助期限：3-12个月或以上；

资助额度：按国家资助标准上浮30%。

（三）第三层次：国家和高校合作项目

资助期限：3-12个月或以上；

资助额度：按国家资助标准上浮20%。

（四）第四层次：华南师范大学留学基金项目

1. 访问学者项目

资助期限：3-12个月或以上；

资助额度：按国家面上项目访问学者资助标准。

2. 教学能力提升及课程建设研修项目（含双语教学项目）

资助期限：3-12 个月；

资助额度：按国家面上项目访问学者资助标准。

以上第一至第三层次项目中涉及到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项目、国家留学基金 1:1 配套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，参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0〕286 号）文件精神。项目的选拔和推荐的工作时间、工作程序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执行；华南师范大学留学基金项目的选拔工作时间、工作程序由学校另文发布。

三、资助名额

学校每年资助总名额不少于 100 名。其中，第一、二层次按实际入选名额资助，第三层次资助 20 名；第四层次华南师范大学留学基金访问学者项目资助 40 名，教学能力提升研修合作项目资助 30 名（其中，双语教学项目资助 20 名）。

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派出名额的要求，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安排，做好年度派出计划。保证每年有 3%-5% 的派出人数，此外还须至少派出 1 名教师参加双语教学教师项目。

四、鼓励措施

对于按《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派出的 3 个月以上研修人员（含自费出国研修人员），研修期满按期回国，较出色完成出国研修

任务的，除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待遇保障和激励条款之外，再从奖金、工作量减免、晋升和选拔等方面给予鼓励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奖金奖励

对于合作研修期满考核优秀人员，奖金增加至 2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工作量减免

对于合作研修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，在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期间的工作量可予以减免。

（三）晋升和选拔优先考虑

出国（境）研修经历作为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推荐、校级人才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五、研修管理

适用本办法资助人员的申请、审批、管理、考核均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进行。补充说明或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经学校批准派出的教师，须在取得国外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单位的邀请函后，到人事处签订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》，其中须明确派出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获得资助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。在研修期间应主动与所在单位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，并尽量配合所在单位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获得资助人员，严格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，研修期满考核结果作为年

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。对于无故不参加期满考核、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学校可以收回其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，并五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。

（四）未经学校批准逾期未归的，视为旷工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是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3〕209号）的补充文件，与《管理办法》配套使用。本办法适用于派出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的人员，派出原则、派出渠道与类别、派出管理按《管理办法》执行；资助奖励标准、研修协议书按本办法执行；各项目的派出名额、派出条件、派出程序参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精神，每年度发布选派计划和实施通知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，学校之前颁布的其他有关文件的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

附件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（出国教师）： _____

丙方（乙方所在单位）： _____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乙方出国研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研修，期限为____个月，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出国研修任务： _____

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根据学校的政策规定，为乙方（提供 不提供）在国外研修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（不包含乙方和丙方承担部分），每月_____元，（提供 不提供）一次往返国际旅费（经济舱）。

2. 甲方在乙方出国（境）研修期间，国内工资（照发 缓发 停发），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（照发 缓发 停发），缓发的国内工资或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待乙方按期回国，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。

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所在地的法律，遵守甲方对出国（境）教师的管理规定。

2. 认真履行研修任务，每季度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汇报本季度出国（境）研修情况。

3. 研修期间，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需要终止、延长研修期限或改变研修国别的，均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改研修身份和国别，不得延长研修期限。

4. 乙方若未经学校批准逾期未归，视为旷工。

5. 乙方研修期满按时回国后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到，报到时需提交相关能证明本人出国研修经历的有效文件或材料。

6. 乙方回国 1 个月内，须向丙方提交完成的研修任务相关材料；须在本单位开展至少一场学术报告会。获得双语教学教师项目资助的教师，须于回国一个学年内在本单位开设一门双语课程。

7. 乙方必须参加丙方组织的考核，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考核登记表》。

8. 乙方的服务期为_____个月，从乙方研修期满回校报到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党政正职_____和_____代表丙方愿意向甲方担保乙方顺利完成研修计划，并愿意在乙方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 丙方委托_____与乙方以及甲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共同督促出国教师完成研修计划。

3. 丙方在乙方回国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乙方的考核，并在出国教师的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考核登记表》签署考核意见后上交甲方。

第六条 乙方在出国研修期间或服务期未满，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（含调动、辞职、自动离职等）者，须全额返还出国研修期间学校支付的资助经费（含 1:1 配套经费和额外资助经费），研修结束后回校每服务一年递减 20%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签字后生效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5月19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吴正洋 邓静薇